



監察院新聞稿

114 年 11 月 26 日

聯絡人：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

02-23566531

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合辦「AI 與人權」國際視訊研討會，與拉美地區夥伴交流科技與人權發展議題

為促進監察與人權跨國交流，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共同舉辦「AI 與人權」國際視訊研討會，邀請拉美地區監察與人權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職員參加，共計有 6 國、100 多名與會者線上參與。監察院由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文程委員和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委員代表出席，並於會中進行專題演講；探討 AI 在公共治理、司法監督、對人權衝擊尤其是隱私權與反歧視等之影響等層面，並討論風險評估、透明性、問責與倫理指引等議題。

研討會首場次，由林文程委員以「人工智慧的崛起：人權的下一步挑戰」為題，說明 AI 對免受歧視權、隱私權、自由表達與資訊獲取權、工作與謀生權、教育與文化權及受法律保護權利等面向的風險，並介紹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在監測、社會矚目案件調查、政策建議與指引制定等方面的因應作為，討論監察機關如何運用職權回應與防範 AI 侵害人民權利。

研討會第二場次，接續由高涌誠委員以「臺灣對於 AI 人權之立法計畫」為題，講述人工智慧法制國際趨勢、臺灣法

制化進程與《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要點，並提出 NHRC 之關注重點與初步意見，聚焦資料保護、影響評估、透明性、問責及跨部門監督等核心治理議題。

研討會中問答交流熱烈，線上與會者就資料保護、影響評估等核心議題提問；本院林文程委員與高涌誠委員逐一回應，強調立法、司法及行政機關須共同合作推動修法程序及人權保障作為，並呼籲持續凝聚社會各界共識，共同落實監督與防範機制；並提及臺灣由民間所發展並主導之事實查核機制，為世界各國在全球數位化發展下，公私協力促進社會正向發展模式之一。本次與會之拉美地區監察人權機構成員普遍表示，監察院的實務經驗與建議作法具參考價值，將納入日後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本次國際視訊研討會由監察院與巴拉圭護民官署共同主辦，並獲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及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路（RINDHCA）支持，將為監察院與國際夥伴攜手推動跨區域合作與交流的重要開端，未來會進行更多交流合作計畫。監察院感謝巴拉圭護民官署及 FIO、RINDHCA 等會員機構派員參與支持，並期待未來持續深化合作，加強國際監察及人權議題交流。